

赞皇县财政局文件

赞财字〔2024〕13号



赞皇县财政局 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4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国家和我省政府性基金调整政策，我局转发《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示。

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模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凡未列入《目录》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，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省财政厅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赞皇县财政局办公室印

2024年4月7日